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小)(表四之一)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 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次	節 數	
性別平等 教育	1	上	統整性主題	尊重獨特的我	1-6	6	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辦理。 2.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 3. 國小 6 節課。 4. 建議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 2 節課，並於任一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且非以宣導、活動形式或「其他類課程(如自治活動)」辦理。
		下	統整性主題	尊重你我他	1-6	6	
	2	上	統整性主題	勇敢做自己	1-6	6	
		下	統整性主題	尊重不同	1-5.8	6	
	3	上	統整性主題	男女都是好幫手	10.12.16	6	
		下	統整性主題	愛與尊重-寵物 A 咖	13.14.15	6	
	4	上	統整性主題	尊重自己尊重別人	1-6	6	
		下	統整性主題	搭起友誼的橋樑	1-6	6	
	5	上	統整性主題	節制與自由	2.3.4	6	
		下	統整性主題	別有性趣	2.3.4	6	
家庭教育	1	上	統整性主題	我會做家事	12-17	6	1.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 3. 學校得於彈性課程、晨光時間、配合節慶如母親節或祖孫週、課後時間實施皆可採計。 4. 國小 6 節課
		下	統整性主題	家庭生活公約	19.20	3	
	2	上	統整性主題	寶貝家人	19.20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你還愛我嗎	6.7	3	
	3	上	統整性主題	有你真好	17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家庭壓力	18.19.20	3	
	4	上	統整性主題	我愛我家	13.14.15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天作之合 合不合	5.6.7	3	
	5	上	統整性主題	感恩帳本	11.12.13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愛家交流小站	18	3	
家庭暴力 防治課程	1	上	統整性主題	案例分析	6	3	1.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 3. 國小 6 節課
		下	統整性主題	親職教育講座	3	3	
	2	上	統整性主題	母親節親職晚會	13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讓我保護你	15.16.17	3	
	3	上	統整性主題	說出來不要怕	18.19.20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學習控制脾氣	11.12.13	3	
	4	上	統整性主題	自我保護	12.13.14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變調的家庭	4.5	3	
	5	上	統整性主題	失衡的家庭	18.19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猜猜我會怎麼做	18.19.20	3	
家庭暴力 防治課程	6	上	統整性主題	做情緒的主人	13.14.15	3	1.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 3. 國小 6 節課
		下	統整性主題	認識家庭暴力	5.6.7	3	
	7	上	統整性主題	愛的進行式	11.12.13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家暴目睹兒的世界	3.4.5	3	
	8	上	統整性主題	防止家庭暴力	2.3.4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			
	9	上	統整性主題				
		下	統整性主題				
	10	上	統整性主題				
		下	統整性主題				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 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次	節 數	
性侵害防 治 教育	1	上	統整性主題	身體我自主	7.8.9	3	1.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9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 應至少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 防治教育課程。 3. 國小 6 節課
		下	統整性主題	保護我自己	7.8.9	3	
	2	上	統整性主題	保護自己身體	7.8.9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如何保護自己	9.10.11	3	
	3	上	統整性主題	認識性侵害	2.3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勇敢說「不」	16	3	
	4	上	統整性主題	捍衛身體自主權	7.8.9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身體界線	4.5.6	3	
	5	上	統整性主題	危險在哪裡	17.18.19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我該怎麼辦	17.18.19	3	
	6	上	統整性主題	向性騷擾說不	10.11	3	
		下	統整性主題	我要幸福！遠離傷	9.10	3	
環境教育	1	上	統整性主題	大自然觀察家	7-11	6	1.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 應進行環境 教育教學至少 4 小 時 。 3. 國小 6 節課
	2	下	統整性主題	垃圾減量行動家	15-18	6	
	3	上	統整性主題	碳足跡調查員	5-8	6	
	4	上	統整性主題	減碳行動達人	11-13	6	
	5	上	統整性主題	國際環境調查員	10, 16-20	6	
	6	上	統整性主題	綠能永續高峰會	9-11	6	

備註：

1.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情形。
2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（節）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3. 各校可依據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節)